#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## 第一章　总则

[redacted]

董

[redacted]

## 第二章　人员组成

第四条　　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。

第五条　　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局主席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[redacted]

备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独立性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工作组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研究董事、经理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

立性；

（三）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，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建议，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；

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

人员的选择标准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　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集团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（二）　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集团本部、控股（参股）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　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职称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　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　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

[redacted]

## 第五章　议事规则

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至少由两名委员（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

出席会议的委员）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　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八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。

第十九条　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集团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

[redacted]

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　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

## 第六章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

第二十四条　委员会在履行相关职责时，应考虑本工作细则所规定的董事会成

[redacted]

员多元化政策，负责监察该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时候检审和修订该政策，确保其有效性。

## 第六章　　附则

第二十六条　本细则的总裁对应《公司章程》的经理，本细则的副总裁对应《公司章程》的副经理。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七条　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数，“低于”“多